

新竹市政府115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單位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註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觀光文化行銷影片製作案	電視媒體	114/12/23-115/8/31	499,000	公務預算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城市行銷處-公關新聞科	
新竹市政府	2026新竹市國際風箏節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5/8/20-8/30	1,464,740	公務預算	農業管理與輔導-漁業工作	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新竹市政府	科技城市論壇	網路媒體	115/8/14-115/8/20	180,000	公務預算	工商及市場業務-工商管理-委辦費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新竹市政府	科技城市論壇	平面媒體	115/8/21	31,500	公務預算	工商及市場業務-工商管理-委辦費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新竹市政府	2026新竹，港港好-新竹漁港生活節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	115.08.01-115.08.23	450,000	公務預算	觀光管理-觀光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媒體類型包括上揭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例如涵蓋期程為110.3.1-110.6.30，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
4.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間有委代辦(或補捐助)情形，則請填列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之預算種類。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7.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機關(單位)間委辦代辦(補捐助)案件則為代辦(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團體)，但由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填報公布，並於備註欄註記為「委託代辦」或「補捐助」。
8. 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